

## 有關供股的資料

### 1 包銷協議

根據保誠、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簽訂的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個別地同意盡合理努力，促使收購人按發行價，以其包銷比例購買（或倘未能促使收購人購買，則包銷商自行購入）最多為供股項下未獲認購的 13,964,557,750 股供股股份。

作為包銷商同意包銷供股股份的代價，及倘若其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被終止，保誠將：(a)按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值向包銷商支付 2.50% 的佣金，該等佣金將由包銷商按其包銷比例彼此分享；(b)按供股的所得款項總值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 0.25% 的佣金；(c)按供股的所得款項總值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超過 0.25% 的酌情費；及(d)按供股的所得款項總值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不超過 0.25% 的進一步酌情費，該等酌情費將由包銷商彼此分享。分銷商將從該筆款項中（以聯席全球協調人所收取的為限）支付分包佣金（倘已物色分包商）。

不論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是否已成為無條件，保誠須支付收購事項、供股、聯交所及新交所介紹、股東大會、英國納入、香港納入、新加坡納入、包銷協議及相關協議產生或相關的全部費用及開支。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受下列（其中包括）若干條件規限：

- (A) 在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股東大會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供股決議案（其自身須待該計劃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未經重大修訂）；
- (B) 收購協議未在英國納入前根據協議上的條款被宣告為失效及終止的條款，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收購協議須遵守的條件未在英國納入之前成為無法達成及（若可獲豁免）未獲豁免；
- (C) 在英國納入之前，未發生根據過渡性融資的條款而被認為會阻礙或將阻礙過渡性融資項下的資金提取的事件，惟根據過渡性融資之條款預期可獲得替換融資的情況則除外；
- (D) 英國納入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早上八時正（倫敦時間）（或保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該等較晚時間及日期）生效；
- (E) 令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獲接納作為 CREST 的參與證券（英國納入除外）的各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獲達成；
- (F) 令未繳款權利獲接納作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清算及結算的合資格證券（香港納入除外）的各條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 (G) 在英國納入之時，香港納入已發生或並無跡象顯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不會批准供股股份（不論是未繳款或繳足）上市及買賣；及
- (H) 保誠於本供股章程所列明的時間前，於各個重大方面達成其在包銷協議各項條文下的責任。

若干條件或會被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豁免。

倘若於英國納入前的任何時間，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達成，或成為無法達成且未獲得豁免，或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保誠除外）在英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履行其於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構成或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已構成非法，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終止包銷協議。英國納入後，包銷商概無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英國納入前出現任何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調整發行價（但非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誠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B) (a)保誠的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交易暫停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出現全面暫停或(b)任何該等交易所釐定最低或最高證券定價，或(c)在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C) 美國、香港或英國頒佈銀行活動禁令。

對發行價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不會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的總額。惟發行價不得削減至低於 5 便士。

由於保誠在許多司法權區為受規管機構，包銷協議中載有條文，規定延遲向任何包銷商確認配發的供股股份（但不延遲包銷商就該等供股股份付款的責任），直至取得任何監管批准為止（可不長於 12 個月）。於英國納入後，此機制不會致使包銷成為有條件。若供股股份的配發如本段所述延遲，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權在市場配售該等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倘保誠於指定為接納及全數付款的最後日期前兩個倫敦營業日或以內刊發補充供股章程，則該日期須被延遲至發出補充供股章程日期後三個交易日的日期。

保誠已向包銷商作出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保誠的責任在時間（除受法定限制規限）及金額方面為無限。

包銷商已同意，除按照若干出售限制外，彼等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供股股份、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物色收購人。

## 2 備用股權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保誠簽訂一份備用股權融資函件（「**備用股權融資函件**」）。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為保誠安排及包銷供股，以融集相當於約 210 億美元的英鎊款項（未扣除成本、費用及開支）（「**承擔股權金額**」）。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備用股權融資的條款為保誠包銷供股之承擔的代價，保誠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承擔股權金額的 0.25% 的費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另外亦須支付承擔股權金額的 0.025% 的費用（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止期間按週計算）以及承擔股權金額的 0.05% 的費用（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期間）。

包銷協議簽訂之後，備用股權融資函件自動失效及終止，惟若干持續全面生效的條文除外。根據備用股權融資函件，保誠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限的保證（主要就提供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信息而言），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慣常的彌償保證，該等彌償保證將於備用股權融資函件終止後繼續有效。

### 3 期權契約與認購及轉讓協議

就供股而言，保誠、Credit Suisse Europe 及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涉及認購及轉讓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的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

- (A) 保誠及 Credit Suisse Europe 同意認購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的普通股，並就 Credit Suisse Europe 認購的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普通股訂立買賣期權。倘若供股不獲進行，該等買賣期權可予行使；
- (B) Credit Suisse Europe 將運用供股所得款項（包括向包銷商所促使的收購人收取的金額）認購總值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的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可贖回優先股；及
- (C) 保誠將向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人士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代價為 Credit Suisse Europe 向保誠轉讓其所持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承擔。

因此，保誠於供股結束時不會獲得現金作為發行供股股份的代價，反而會擁有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以及所有優先股本，而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僅有的資產將是其現金準備金，金額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保誠將可透過贖回其將持有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可贖回優先股，以及透過於贖回前的任何過渡期間促使 Prudential Rights (Jersey) Limited 向保誠（或保誠的一家附屬公司）借出該筆款項而使用該筆款項（包括用於支付供股的開支及費用）。